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传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远东传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汽远东”）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开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5,120万元。

经营范围：各类汽车传动轴、工程机械传动轴总成、制动器、汽车零部件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第三产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重汽远东为公司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公司占股50%，重庆机电占股50%。此外，公司董事刘延生先生和徐开阳先生分别担任重汽远东的董事、董事长，公司董事史彩霞女士担任重汽远东的财务总监。因此，重汽远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2013年公司向重庆远东销售的传动轴总成及部件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二）许昌正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正阳”）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延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机械配件，铝合金制件的加工、销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刘延生先生的亲属（兄弟）刘延德持有许昌正阳 100% 的股权，为许昌正阳控股股东，因此，许昌正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3 年公司采购许昌正阳的毛坯件不超过人民币 3,600 万元。

（三）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潮远东”）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周建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16.89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万向节总成、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钱潮远东为公司与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公司，其中公司股本比例 45.27%，万向钱潮公司股本比例 54.73%。此外，公司董事刘延生担任钱潮远东的副董事长，公司董事徐开阳担任钱潮远东的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赵保江担任钱潮远东的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卫民担任钱潮远东的董事。因此，钱潮远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预计 2013 年公司采购钱潮远东的万向节总成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4、预计 2013 年公司向钱潮远东销售的万向节毛坯件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年公司与重汽远东、许昌正阳、钱潮远东在商品销售和材料采购方面

将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13 年度交易情况如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2013年总金额(含税)	2012年总金额(含税)
商品销售	销售传动轴总成及配件	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总计不超过5,000万元	2116.86万元
材料采购	购进毛坯件	许昌正阳机械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3,600万元	2,120.31万元
材料采购	购进万向节总成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8,000万元	4933.77万元
商品销售	销售万向节毛坯件	许昌钱潮远东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总计不超过1,000万元	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其中公司向重汽远东销售的传动轴总成的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向重汽远东销售的部件的价格由双方参照传动轴总成的市场价格、部件的成本、合理的毛利等因素协商确定。公司从许昌正阳采购毛坯件和从钱潮远东采购万向节总成以及向钱潮远东销售万向节毛坯件将完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以及对远东传动的的影响

远东传动向重汽远东销售传动轴总成和配件，目的是为了贯彻公司“精益生产零距离，汽车基地办分厂”营销策略和“零时间、零距离、零库存”营销理念，通过向重汽远东销售传动轴总成及部件，使公司能通过重汽远东就近供应重庆重汽集团和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等周边主机厂客户。实施交易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品销售，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远东传动从许昌正阳采购生产所需毛坯件，是为了就近取得更广泛、快捷的毛坯件供应。实施交易后公司将能够更专注于扩大主营产品的产能，提高主营业务能力，拓展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以增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远东传动与钱潮远东之间实施的关联交易，一是为了就近获取万向节总成的供应，减少物流费用，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二是为了消化锻造项目增加的产能及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实施以上两项交易后公司将能够更专注于扩大主营产品的产能，提高主营业务能力，拓展主营业务的市场份额，以增加公司的主营业

务收入。

综上，公司对重汽远东 2013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销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增加销售额和提高市场份额，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对关联方许昌正阳的关联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比重较小，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钱潮远东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均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董事会在审核此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过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远东传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远东传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的交易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